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主管會議

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7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

壹、主席致詞

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3

教務處工作報告.....7

學務處工作報告.....7

實習處工作報告.....7-8

總務處工作報告.....8-9

人事室工作報告.....9-10

會計室工作報告.....00

輔導室工作報告.....10-11

圖書館工作報告.....11

進修學校工作報告.....11

提案討論.....12-14

提案討論附件.....15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陸、主席結論

散 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修正新北高工教師教學觀摩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請承辦單位先提出周全計畫，下次會議再討論。	於本次 1 月 27 日主管會議提出
案由一：本校 105 學年度教室規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請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擇期召開會議作全盤考量與評估。	◆校長指示先開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之會前會，擬定於 105/1/27 日於主管會議提案討論之。 目前規畫 4 個主題，若有要增加提案單位，請於開會前告知，列入主題討論之。 開會討論主題： 1、教學空間協調會—教學空間閒置或使用中之建議規劃方向。（提案單位：教務處與總務處） 目前需求：資訊科自然增班 1 間教室。 增加一般教室擬定計畫案： A. 機械科 3 樓原視廳與汽油壓 2 間專業教室納入機械科一般教室使用。 B. 將 A 案規劃成 3 間教室，以騰空出現有 1 棟或 2 棟較多的教室可利用。 C. 私立海工幼稚園回收不無償出租_非營利幼兒園，籌畫為資訊與綜合大樓位址（含辦公室與全部實習工場、相關技能檢定合格場地之綜合性建築）。 2、本校建築物屋頂出租於新北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提案單位：總務處） 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會同新北市政府合作得標廠商—大同系統公司郭繼元先生等 3 位人員，陪同勘查本校建物屋頂作為太陽能發電場址；目前初步勘查以第 1 棟教學大樓、機械科大樓、模具科大樓與汽車科大樓屋頂共 4 棟為 105 年度施工規畫與送審租賃標的，若審核通過需配合提供下列資料予該公司： （一）建物使用執照（如有建物權狀須另檢附）。 （二）土地權狀。 （三）最近一期電費單。 （四）建物所有權使用同意書。 （五）土地所有權使用同意書。 （若以最高裝置上限 499KW 發電容量計、每度電 5 元，本校每年約有 10 萬元左右回饋金，其中一半五萬元需上繳市庫。）



		3、校友之 LED 燈規畫與按裝。(提案單位：總務處) 10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 時，於學校大門內車道線前端試裝 LED 燈；目前觀察其耐壓系統、防水作業與施工品質等。待上述測試完成後，依規畫圖示完成後續按裝作業。(校友之 LED 燈規畫與按裝圖如附件所示) 4、行政大樓一樓穿堂活動隔屏設置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為使 1. 集合場辦理全校時有重要集會與典禮進行時有內外之分 2. 當重要集會與典禮進行時避免不必要人員走動 3. 配合學校重要節慶活動可佈置與展現學生各項競賽(如創意競賽、技藝(能)競賽、專題製作競賽)成果，或展示各科於技能、檢定、升學與特色課程等的努力成果。(行政大樓一樓穿堂活動隔屏設計詳如附件說明)
--	--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增修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3-10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先行通過，請承辦單位參照其他學校作法及各單位提供符合需求資訊，針對該修訂地方供教務處參酌，詳加評估研議。	已提交課發會決議各科討論其特色發展，預計三月份會議提出修正討論。
案由二：為分享教師教學寶貴經驗，提高教學成效及達到學生有效學習之目的，擬修訂本校教學觀摩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暫不做決議，下次會議再討論。	提交本次主管會議討論
案由三：105 年度之車棚出租予本校教職員工與其停車收費費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依新北市政府來文函示，停車格位為法定停車位，不宜變動，本案暫不做決議，請提案單位提供停車位相關規定辦理，以利同仁了解，待下次行政會議再提出討論。	◆已於 104/12/31 日行政會議決議車棚停車收費標準部份，並同時將本校的停車管理要點公告最新消息，目前已依決議執行停車收費。 ◆上述的停車管理要點已提請校長核示，奉核後會發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案由四：為 105 年度新北高工預算編製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實施
案由五：105 年度預算分配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設備費延至 105 年 2 月份再提出需求討論，餘照案通過。	於 2 月份後再依各處室需求分配討論
主席指（裁）示： 四、全校監視器置放位置，請總務處與教官室協商。〈列入追蹤〉		◆依學務處 10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 點整召開【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交通安全暨校園安全會議】討論結果說明如下：（因現階段總務處事務組人力緊縮，故列出如下建議。） 1.建議全校公共區域監視器的建置以分批分段建置為宜，因建置設備主機、線材與佈線等的經費龐大無法一次負擔與



		滿足。 2.建議各科監視器的統整由學務處與實習處協調整合辦理之。 3.建議全校監視器監看權限可分配於學務處、進修學校與總務處。
十一、各項優質化、均質化及旗艦計畫，請羅列自主管理報告。 〈列入追綜〉		已建構平台。 擬採購更精緻平台整合 IGT 平台。 目前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執行完畢分別為旗艦 42%、優質化 41%。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許主任

- 一、特色招生目前進度為配送簡章 5,398 份及資料表袋 6,998 份，至基北國中學校團體所訂。2/22-23 召開國中、招生學校承辦作業說明會。
- 二、教務處內部因隔牆拆裝，順勢規劃異動：與實習處協調技檢室與油印室對調，另將具有保全問題的學籍室與試卷保全箱合併一室，目前委託設計師進行內部規劃與申請變更申請等估價。
- 三、1/21 辦理教師教學卓越獎分享、IGT 研習中有佐證模組可供各式計畫大數據分析，擬計畫本學期增購此模組(約 5 萬元資本門)與強化效能之主機硬體設備(約 卅萬元資本門)。
- 四、107 課綱研修已召開二次會議，下學期第三次會議預計。

學務處李主任

- 一、2016 新北市技職學校日本教育參訪共計 3 校 45 人，任務圓滿達成。此次參訪了靜岡縣東海大學海洋學部、靜岡設計專門學校、清水國際高等學校，受到日方學校熱烈歡迎，師生獲益良多。
- 二、寒假期間衛生組安排學期打掃狀況不佳的班級返校打掃各處室若需學生幫忙請提前通知衛生組以利安排打掃範圍。
- 三、寒假期間部分社團有申請到校練習，一律 5 點前離開學校，如果有發現未依規定實施的狀況，請大家協助通知生輔組。

教官室朱主任教官

- 一、本學期實施品德教育實施計畫，感謝校長支持，各處室配合幫忙，同學參與愛校服務、運動、圖書、愛心公益等活動踴躍，下學期將廣續實施，並與輔導室共同針對高關懷學生(尤其三大過、IEP 學生等)，加強輔導與關懷，協助學生導正生活常規與品德涵養。
- 二、本學期要求學生外堂課門窗關閉，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實施效果良好，下學期將廣續要求；另有關學生禮貌、集合紀律將持續要求。
- 三、下學期高二同學將於 105.4.28 實施實彈射擊，屆時請教務處協助調課，及課程安排事宜。
- 四、下學期高一同學將於 105.6.4 實施勵志歌曲比賽，請教務處協請音樂老師於課堂上練習歌曲演唱、指揮人員指導等事宜。
- 五、下學期高三同學於 105.4.30-5.1 統測完畢至 105.6.4 畢業，一個月餘期間，為採正向管教，鼓勵學生遵守校規及應有規範，會採獎勵措施(便服日、提早集放、記獎勵、獎金發放等)，鼓勵學生不要遲到早退、違犯校規。

實習處陳組長

- 一、104 年度全國第 3 梯【乙級】術科測試本校承辦：鑄造、機器腳踏車修護、銑床-CNC 銑床、模具-沖壓模具等 4 職類，近期陸續進行中，協助高三學生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



二、基北區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105 年度已開始報名作業，共 44 職類、15,289 人報名。。

三、有關創客教育：

- (一) 1 月 22~24 日於空總創新基地，辦理「教育部國教署第一屆逗卡車競賽」，感謝各處室協助，活動圓滿完成。
- (二) 1 月 13 日召開下學期北區巡迴協調會，確定 2~7 月巡迴 28 校，每校 2~3 天之期程表。
- (三) 教育部訂定本年度 5/5~5/8(四~日) 為創客週，除大專校院及科學教育館之外，高中職校園已設立自造實驗室及行動實驗室之學校(目前 13 所)，皆需擴大辦理創客相關活動。屆時各科應積極辦理，亦請相關處室配合辦理。

總務處黃主任

- 一、104 年度本校 3 項工程：模具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綜合科辦公室與 2 棟 1 樓教室擴建工程、汽車科大樓採光罩與行政大樓前之壓花地坪工程皆已驗收完工。
- 二、本校建築物屋頂出租於新北市政府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會同新北市政府合作得標廠商一大同系統公司郭繼元先生等 3 位人員，陪同勘查本校建物屋頂作為太陽能發電場址；目前初步勘查以第 1 棟教學大樓、機械科大樓、模具科大樓與汽車科大樓屋頂共 4 棟為 105 年度施工規畫與送審租賃標的(若以最高裝置上限 499KW 發電容量計、每度電 5 元，本校每年約有 10 萬元左右回饋金，其中一半 5 萬元需上繳市庫)。
- 三、轉達合作社建議：請學務處本於權責於 105 年 3 月上旬簽出 105 學年度新生之制服(含體育服)請購數量；實習處請彙整簽出學生自備工具 (含各科工作服)採購，以利新年度新生事務工作遂行。
- 四、本校專案【建築物公共空間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預定於寒假期間進行施工；包含專任教師室、電機科、鑄造科、與教務處等。
- 五、1/22、23 共兩日(星期五、六)使用本校圖書館與第 1、2、3 棟教室為大學學測考場，感謝學務處同仁的幫忙，使得任務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 六、本校各處室 104 年 10 至 12 月份公文逾期率一覽表如下：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12 月份公文逾期率一覽表			
處室(單位)	10 月份逾期率	11 月份逾期率	12 月份逾期率
人事室	7.26%	4.88%	2.86%
會計室	0.00%	0.00%	14.29%
教務處	4.97%	1.83%	3.09%
學生事務處	6.48%	4.39%	5.10%
總務處	3.72%	2.19%	1.68%
實習輔導處	3.64%	2.56%	2.37%



輔導室	5.66%	2.13%	0.00%
圖書館	7.69%	5.56%	0.00%
附設進修學校	5.88%	2.94%	6.25%
總計	5.18%	3.02%	3.43%

註 1：逾期率大於 4% 為黃燈、更嚴重者為紅燈；紅燈時本校會被列管追綜、寫報告且主官管會受懲處。

註 2：承辦人簽收公文 a.請於表單作業項下將速件改普通件。 b.請承辦人主動追公文進度(含順、並會)，一直到公文核判存查(或核判發文)；若為普通件公文提早完成是有列入績效考核，請行政同仁務必配合辦理。

七、為確保春節連續假期各科、辦公室及教學大樓財物安全，加強校區安全防護措施，請各單位負責人員配合下列事項：

- (一)02 月 05 日(五)下班前 由各科、辦公室負責人員檢查責任區各空間所有門窗、水、瓦斯、電器設備（除傳真機及不可斷電之設備外）請確實將電源關閉、插座拔除，並將所有大門上鎖。
- (二)各單位之貴重財物，請妥善收藏保管，並上鎖；貴重私人物品請務必攜回。
- (三)春節期間，若返校請協助注意可疑人員，若有必要請即時通報。
- (四)置放於車棚之機車、腳踏車及停放於停車場之汽車，均請車輛所有人自行加鎖，以防失竊。
- (五)重申各科及辦公室等，共同維護空間、財物安全，注意防犯意外災防與宵小等入侵，避免意外及危安情事發生。
- (六)春節期間警衛室人員將加強校區巡邏與安全維護，同仁如有需要協助服務，請電話聯絡警衛室分機號碼：36 或 校安專線：22665426。

人事室許主任

-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表彰優良教師，激勵服務熱誠，端正教育風氣，請學校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審慎推薦人員參與遴選案，請各單位踴躍推薦人選。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0000192 號函辦理。
- (二)奉指示成立遴薦小組並召開遴薦會議。故草擬「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遴薦會議設置要點」如提案。

- 二、105 年度文康活動擬依例辦理慶生活動、休閒活動(俟團體自強活動辦竣後開放同仁自行組團活動)等，屆時請各處室協助辦理。

- (一)105 年 1-4 月慶生會併同新春團拜活動偕同總務處辦理，暫訂 105/2/15(星期一)期初校務會議時段，地點：圖書館 6F 會議室。



(二)105 年 5-8 月慶生會併同退休人員歡送會偕同總務處辦理，暫訂 105/6/30(星期四) 學生休業式後辦理。地點:圖書館 6F 會議室。

(三)105 年 9-12 月慶生會併同教師節慶祝活動，暫訂 105/9/28(星期三)中午 12:00~13:00 偕同相關處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進修學校)辦理。地點: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四)先辦竣團體自強活動 2 日遊(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旅遊參訪二天一夜)偕同教務處辦理參訪活動；再開放自行組團活動【每梯次活動須滿 10 人(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以上始得成行】。

1. 暫訂 105/05/22(星期日)~105/05/23(星期一)辦理。若校慶為 105/05/21(星期六)辦理。

2. 105/05/22(星期日)旅遊活動；105/05/23(星期一)參訪活動。

輔導室張主任

一、105 年度已經依照學生輔導法辦理教師應接受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三小時，時間為 105 年 1 月 21 日(四)下午 13 點 20 分至 16 點 30 分，主題為談解離多重人格的葡萄理論對於學生輔導的啟發，邀請心靈之美心理治療所張艾如院長蒞臨講座。

二、有關三年級學生安排面試模擬和備審資料準備生涯輔導講座活動已有班級提出申請，並依照時間於 105 年 1 月 8 日(五)、15 日(五)依照各科別和班級報名，邀請佛光大學教授蒞校指導學生相關升學準備事宜。

三、有關二年級學生安排類科和進路生涯輔導講座活動已排入下學期行事曆，並依照班級排定技專校院群科學習內容介紹和將來進路發展，邀請策略聯盟學校相關教授蒞校講座事宜。

四、有關新北市近期聯繫 3 月 5 日(六)上午新北市國中親子技職教育宣導研習活動(圖 6、各科實習場所)，邀請各科主任和相關同仁協助辦理宣導類科參訪事宜。

五、有關新北市近期聯繫 3 月 26 日(六)下午協辦基北區國中家長認識技職類群活動(圖 6、圖 4)，3 月 27 日(日)下午協辦新北市國中家長適性入學宣導活動(圖 6、圖 4)，煩請總務處協助場地事宜和教官室協助與會家長來校交通引導停放事宜。

六、有關本校承辦新北市已經聯繫確認講師和課程於 3 月 12(六)-14 日(一)辦理新北市 10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研習(圖 4、圖 6)。

七、有關本校承辦新北市已經聯繫確認講師和課程於 3 月 18(五)-20 日(日)辦理



新北市 10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研習（圖 4、圖 5、圖 6）。

八、有關本校承辦新北市已經聯繫確認講師和課程於 6 月 3（五）-5 日（日）辦理新北市 10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研習（圖 4、圖 5、圖 6）。

九、有關本校承辦新北市已經聯繫確認講師和課程於 6 月 6 日（一）或是假日期間辦理新北市 10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案例研討會（圖 4、6）。

圖書館林主任

一、1041031 讀書心得寫作投稿篇數 71 篇，得獎 24 篇。

二、1041115 小論文投稿 61 組 132 人，得獎 25 組 54 人。

三、圖書館畫展 11 月林俐老師油畫展，12 月劉麗明小姐展出油畫及水彩畫展，1 月邱緒苓油畫展。

四、家長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暨春酒餐會，訂 2 月 26 日晚上 6：30 分於全國宴會館。

五、家長會各處室預算分配餘額如下：

單位	原預算	餘額
教務處	162,492	136,112
學務處	228,338	164,338
實習處	132,000	55,000
總務處	25,938	23,938
人事室	44,880	44,880
輔導室	17,820	17,820
圖書館	13,200	9,500
進修學校	121,280	115,280

進修學校黃組長

一、本學期所有活動配合紫錐花運動皆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鈞長及家長會吳副會長、邱副會長蒞臨及指導。

二、進校本學期夜轉日報考資處科共 3 位，日轉夜報考 1 位，校內欲轉科 4 位（2 位資格不符），對外轉學考共 2 位皆配合日校及進校規畫之行事曆行程辦理。

三、本校實用技能班訪視已訂於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晚上舉行，準備事項繁雜除進校外，亦請相關各科及總務處就動線燈光等協助配合。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0888385 號函「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行事曆草案業經 105 年 01 月 21 日召開相關處室主管協調。

決議：

- 一、請教務處針對內容討論決議部分意見加以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教學觀摩實施要點（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略）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會後各單位針對相關細節詳閱後，若有修正意見請送承辦單位彙辦，定案後，下次會議再討論。

案由三：擬提交校務會議訂定本校備課日或法定研習日為寒假第一天及暑假結束前兩天，非兼行政之教師無法到校參加者須辦理請假手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立中小學教師假期進修及課程準備實施要點。
- 二、因要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時數，每學期會作業不及。

決議：本議案不決議，請承辦單位列入報告事項，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案由四：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輪替辦法，擬修訂：各科導師人數需達全科二分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為提昇學生專業素養及因應提早作檢定準備，和方便學生管理故擬各科導師人數達全科二分之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之會前會規畫 4 個主題（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說明：奉校長指示列入主題討論，內容詳如（附件）請參閱並提出卓見。

決議：本案暫緩研議，請詳擬後於審議委員會之會前會提出。

案由六：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遴薦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規定辦理。

推薦：

- 一、符合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第二點及前點規定之教師，經校內推薦程序提出被推薦人一名至數名，再由遴薦會議（各成員代表及比例應比照校務會議）票選出一名，並提交由學校填具之推薦書、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及具結書（如附件），敘明其最近五年之具體優良事蹟，併同遴薦會議紀錄等遴選資料，於期限前向本府推薦。遴薦會議所有出席之人員皆有投票權；其票選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進行。
- 二、遴選資料如有不全或逾期送件者，均不予受理；且無論入選與否，遴選資料均不予退還。

決議：照案通過，本學期先行試辦。

案由七：擬請提高新北一區均質化承辦人員減授 2 個鐘點提高為 4 個鐘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新北一區均質化計畫為配合新北市和國教署所推動十二年國教計畫之重要支柱計畫，其與優質化計畫重要性相當。且減授鐘點符合計畫性、經費管控性和呈現成果相關原則。
- 二、其計畫時程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每年 4 月 31 日前提出計畫，並需要召開新北一區 8 所學校辦理規劃會議並將所有計畫整合後提出其工作包括聯繫整合至為繁瑣。每年需要邀請教授蒞臨學校召開諮詢輔導會議並將成果成交台師大均質化工作小組備查。



三、每年需要在第 2 學期準備均質化工作訪視事宜，依照其規定繳交訪視成果報告書和相關實務表冊供查驗。

四、每年需要在 9 月間準備均質化工作成果繳交事宜，依照其規定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呈報供查驗。

五、工作繁瑣且為本校為召集學校需要費心費力聯繫和統籌計劃和實施過程的管控，建議提高新北一區均質化承辦人員減授 2 個鐘點提高為 4 個鐘點，以利其推動均質化工作。

決 議：併案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事項：

- 一、教師兼職行政，有其階段性，非不得已避免中途換人，總務處黃主任家庭因素無法兼顧請辭，勉予同意，下學期結束前總務主任一職由洪儒秘書轉任，感謝同仁參與北工行政團隊為行政工作奉獻心力，並在此致上最高謝意與感恩的心。
- 二、1 月 25 日參加八大高工風華依舊會議，主題-推動「技術型高中產學鏈結人才典範計畫」，目標為國立工職學校(8+6)依其特色選擇 1 個重點科辦理，以（3+4）模式與國立科大合作並結合好的業界，建立可兼顧升學與就業之典範技職培育模式。本校如何風華再現，就技術型產學結合策略聯盟，就學校現況、建置產業媒合平臺，學校自我定位、課程特色以及產業鏈結、合作情形，各相關單位應再好好構思，藉由學校組織與制度面各項機制調整，整合區域內之教學及產業資源，營造優良的產學環境，以進行長期性產學共同培育人才。讓學生能兼顧就學與就業機會的培育機制，有效促進青年學用合一之生涯規劃，有別於產學攜手計畫，讓產官學更緊密鏈結以培育所需人才，以創造更優質而全面的技職教育。
- 三、請輔導室張主任近期召開本校招生宣導品及學校簡介等籌劃會議，以利本校對外招生宣導工作。（列入追蹤）

散 會：中午 12 時 20 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觀摩實施要點(草案)_(教 1-5-1)

附件一

94.08.29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提交 105.01.27 主管會報討論

- 一、本校依據 100.09.19 北府教秘字第 1001107614 號令「**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並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分享優質教學經驗，進行有效教學，增進學生有效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教學觀摩」係旨教學示範、教學演示、同儕增能成長等類型公開教學之統稱_(註一)。
- 三、各科教學研究會校內教學觀摩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進行。由教學研究會提交計畫_(註二)至教務處排入行事曆。
擔任教學觀摩教師由該科教學研究會推選，並由該教學研究會具行政減教學節數者協助分配教學觀摩相關準備工作事宜。
教學準備由擔任教學觀摩教師，根據教學觀摩類型、教學進度選定教材，準備講授內容，設計講授過程，並須編訂教學活動設計，講授大綱及準備各項教具。
- 四、每學年各教學研究會由教務處輪流選派參加區級教學觀摩，其輪派規則由教務處教學組定之，實施區級教學觀摩，所需教材及教具等，由教務處及實習處協助之。
- 五、教學觀摩施教對象以學生為主，觀課人員為該科所有任課教師當節無課者須全部參加_(註三)，其他各科教學研究會至少派一位無課教師參加。
- 六、觀摩教學時間以一節課或兩節課為限，正課時數不足時，另由教務處調配。
- 七、舉行同儕增能成長教學觀摩之當日應進行觀後討論建議座談活動，以期增進效果；所建議成長能力培養，教務處應優先薦派參加校外研習。
- 八、全程參加教學觀摩之教師，於辦理完畢，由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將教學紀錄（含教案、活動剪影及簽到單等）送教務處後，依規定登錄研習時數。
- 九、獎勵辦法：由參予觀課之教師填寫回饋單_(註四)，於結束後收回統計，若檢核結果勾選「大部分符合」以上之項次，達總項次 80% 以上者，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報請校長敘嘉獎壹次以茲鼓勵，並於校務會議上公開表揚之。
-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一：教學示範型係是輔導團的輔導員，各種實驗教學試辦的種子教師(推動老師、亮點教師)，教學研究學者等等，目的在於示範或是推廣某一種教學策略，新的學習工具導入課堂教學活動。

教學演示型係是學校內普遍公認的優秀老師平常上課形式的公開教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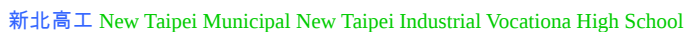
同儕的增能成長型係是以幫助授課老師與觀課者相互成長為最重要的公開教學活動。活動前有授課老師與觀課者間互談議課，活動後有回饋建議。

(類型說明參考<http://blog.ilc.edu.tw/blog/index.php?op=printView&articleId=551966&blogId=5798>)

註二：如附表 1-5-1-1

註三：教學組每學年排課應優先安排各教學研究會共同不排課時段，欲舉辦教學觀摩得由教學組協助調課。

註四：如附表 1-5-1-2



壹、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地點	☐ 第1棟教學大樓_____教室	☐ 第2棟教學大樓_____教室
實施班級		領域	☐ 共同科目 科		☐ 機械科大樓_____工場	☐ 鑄造科大樓_____工場
			☐ 專業群科 科		☐ 汽車科大樓_____工場	☐ 模具科大樓_____工場
星期節次	星期_第_節	教學科目			☐ 製圖科大樓_____工場	☐ 電機科大樓_____工場
					☐ 資處科大樓_____工場	☐ 外語科大樓_____工場
					☐ 資訊科大樓_____工場	☐ 圖書館大樓_____樓_____教室
觀摩類型	☐ 教學示範 ☐ 教學演示 ☐ 同儕成長	教學單元			推薦單位	召集人名簽

貳、教案

[illegible]

附表 1-5-1-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學觀摩回饋單

各位老師：

請您仔細閱讀並用心回答以下的問題，以便作為授課老師修正或改善教學之參考。我們相信有了您的配合與真誠回饋，將可以使教與學更優質卓越。

壹、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地點	☐ 第1棟教學大樓____教室	☐ 第2棟教學大樓____教室
實施班級		領域	☐ 共同科目 ☐ 專業群科		☐ 機械科大樓____工場	☐ 鑄造科大樓____工場
星期節次	星期_第_節	教學科目			☐ 汽車科大樓____工場	☐ 模具科大樓____工場
觀摩類型	☐ 教學示範 ☐ 教學演示 ☐ 同儕成長	教學單元			☐ 製圖科大樓____工場	☐ 電機科大樓____工場
					☐ 資處科大樓____工場	☐ 外語科大樓____工場
					☐ 資訊科大樓____工場	☐ 圖書館大樓____樓____教室
				回饋者簽名		

貳、學習活動檢核表

校內標準	觀察項目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尚符要求	部分待努力	大部分待努力
A-1 展現課程設計能力	A-1-1 選編適合任教班級學生的教材。					
	A-1-2 研擬並檢視任教科目教學進度。					
A-2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A-2-1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程度，編寫符合學習需求的單元教學計畫。					
	A-2-3 針對教學計畫作省思與改進。					
A-3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A-3-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A-3-2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識或技能。					
A-4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A-4-3 清楚講解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4-4 提供學生適當的實作或練習。					
A-5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A-5-5 有效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A-5-6 透過發問技巧，引導學生思考。					
A-6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A-6-2 口語清晰、音量適中。					
	A-6-3 運用肢體語言，增進師生互動。					
A-7 運用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	A-7-1 教學過程中，適時檢視學生學習情形。					
	A-7-2 教學結束後，選擇學習評量方式，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B-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B-1-3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					
	B-1-4 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					
B-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B-2-1 引導學生專注於學習。					
	B-2-3 展現熱忱的教學態度。					

參、其他具體建議：(必填)

1. 關於授課教師的表現中，最讓您印象深刻的是： _____ _____ 2. 給授課教師的建議或意見(包括教師教學效果好或需要改進的意見)： _____ _____ 3. 其他： _____ _____



法規名稱： 新北市立中小學教師假期進修及課程準備實施要點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一、依教師進修及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目的：

（一）發展教育人員終身學習風氣。

（二）提昇教師教學準備之效能。

三、實施對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四、實施內容：

（一）假期進修：指教師提出假期進修計畫經學校審議，而於假期中從事之進修活動。

（二）課程準備：指教師利用假期中到校，對下一學期進行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規劃、教具教案之準備等。

五、實施方式：

（一）假期進修：

1. 程序採自提計畫，內容則以自主為原則，每學年寒暑假進修總時數不低於十五小時。
2. 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由教師向教務處提出假期進修計畫（可採個人或學習型組織方式），教務處應召集教師或教師會代表參與審議，必要時並得邀請家長代表參加。
 - （1）假期進修之實施，旨在提醒及鼓勵教師預作規劃，運用假期從事進修。
 - （2）如教師進行非學位、非學分班之研習，另可依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核章實施要點取得進修時數。
3. 進修內容可配合教學所需，或配合科技整合，亦可涵蓋第二專長生涯學習，以提昇教師專業，重享知識喜悅為依歸。其形式包括至大學或進修機構定期性進修、參加各類文教團體所舉辦之講座與活動，教師自組成長團體、教育有關之專書研讀、課程相關之參觀活動，觀賞教育相關影片、參加教育行政單位主辦或委辦之研習等。
4. 各校行政單位應視教師進修計畫之需求給予適當支援，教師會亦可以給予協助。
5.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教輔導團應與市教師會積極蒐集進修資訊，研發教師進修個人檔案之登錄，以充實教師進修資源並便利進修之採認。

（二）課程準備：

1. 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前訂定校內或校際之寒暑假課程準備計畫，並公告於各校網頁。
2. 時數以寒假不得低於七小時為原則，暑假不得低於二十一小時為原則，確切時數由各校校務會議決定，利用寒暑假開始或結束前為之，並可分段實施，教師應準時參與。
3. 內容可包含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規劃、教具教案準備等，計畫內容應兼顧教師（含兼行政）之職務分配及工作特性。
4. 地點以校園為原則，各處室應配合服務，對教師在器材、場地、材料等需求儘量予以供應，家長如願參與研討應予協助。
5. 採全校集中或分散或與他校聯合由各校決定。
6. 教師之年資較淺者可酌增時數，唯以不超過該校一般教師時數之一倍為限。

六、獎勵措施：由本府教育局與本市教師會、家長協會、校長協會合組評選小組，每年辦理評選一次，由各校自行決定參加與否，評選優良者給予獎勵及公開表揚。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輪替實施要點

93.01.30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
96.08.30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96.09.20委員會議第一次討論決議
96.12.05委員會議第二次討論決議
97.02.12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8.06.30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02.07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01.27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本實施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本校教師聘約約定第四條及教師兼職服務規約第一條等規定，並參考他校訂定之。

二、目的

- 1、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2、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免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三、導師任期

- 1、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2、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均需帶該班直至畢業。
- 3、中途需更換導師由當事人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安排適當人員接替。

四、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並溯及既往。

五、導師年資(含日、夜間)績分之計算：

- 1、擔任日校導師滿1年者積分為1分，滿1學期者：積分0.5分。進校導師1年者積分0.8分，依此累計。
- 2、曾擔任本校行政職務(含教師會理事長)滿1年者積分為1分，滿1學期者積分為0.5分，依此累計。
- 3、擔任專任教師者，每滿1年給積分0.2分。以上各點之積分每年得合併累積，直至退休為止。

六、聘任導師先後順位：

- 1、教師自願者。
- 2、因配合教務處排課考量，而優先聘任為導師者。
- 3、排任導師較少者優先，積分相同時以到校年資較輕者優先。
- 4、擔任進校導師以曾任滿日校導師者優先。

七、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得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校長核可後，延緩一年，並得逐年提出申請，不受一次之限，當原因消失時，次年則優先擔任導師。

- 1、任職導師一任期(滿3年含以上)者。
- 2、剛卸任行政兼職(滿2年含以上)者。
- 3、因該科配課困難者。(免提申請)
- 4、領有殘障手冊者。
- 5、日校或進校兼任行政職務者。
- 6、夫妻兩人同在本校服務，已有一人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子女已國小畢業者不受此項之限制)。
- 7、罹患重病，不堪過於勞累者或懷孕不適者，必須當學年度請病假十四(含)天以上，並應提出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師證明。



8、家屬重病，亟需本人照顧，並應提出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師證明，本人必須當學年度請事病假合計十四(含)天以上。

9、懷有身孕(已擔任導師職務，須帶完該學年)，且預產期在下一任導師學期中。

10、年滿五十五歲(以當年8月1日為基準，如已擔任導師，則須帶至畢業後，方可提出申請)。

八、每年四月初由學務處製作申請表(附件一)

提供暫緩擔任下學年度導師職務之教師填寫理由及說明依據之條件，並於4月10日前繳交學務處，轉交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排定導師優先順序名單。結果經校長同意後公佈，除有發生檢證之重大事由，再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並經校長核定外，不得變更。

九、導師輪替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

1、委員會組織成員為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及進校導師1人、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位，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4人(由各教學研究會輪流擔任排序如附件二所示)及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進校校務主任等3人，共計13人組成之。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2、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每學年開會乙次，並得召開臨時會。

3、學務處若需調整導師(含教師因故申請暫緩擔任導師職務者)，須提相關文件或具體事由，交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

4、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表現績優給予行政獎勵。

十一、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委員如有涉及自身或配偶權益時應自行迴避。

十二、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恰當或損其權益者，得在公告後一星期內向委員會申覆，請求委員會重行審議，但申覆以一次為限。

十三、學務處提出各科之導師輪值表，送交各教學研究會確認，且學務處於每年5月20日前依導師輪職表及無符合第七條之規定者，排列出新年度各科導師名單送各科開會確認，並擲交「導師輪替委員會」之導師遴選作業。

十四、各科以該科老師優先擔任導師為原則，若有缺額導師之班級，由輪職擔任導師之一般科目教師協調或抽籤決定所擔任之班級。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

暫緩擔任 新()學年度導師申請表

姓名		科別		到職日		申請日期	
兼職	專任 (每年 0.2 分)			導師--每年 1 分, 每學期 0.5 行政人員--每年 1 分, 每學期 0.5 分 進校導師--每年 0.8 分, 每學期 0.4 分			
年數							
績分							
合計							
申請理由	(請檢附相關證明)						
核定	☐ 符合新年度暫緩擔任導師 ☐ 不符合新年度暫緩擔任導師						
導師輪替委員簽章							

註：依據導師輪替要點第七條之規定如下所示，請參閱！

七、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得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校長核可後，延緩一年，並得逐年提出申請，不受一次之限，當原因消失時，次年則優先擔任導師。

- 1、任職導師一任期(滿3年含以上)者。
- 2、剛卸任行政兼職(滿2年含以上)者。
- 3、因該科配課困難者。(免提申請)
- 4、領有殘障手冊者。
- 5、日校或進校兼任行政職務者。
- 6、夫妻兩人同在本校服務, 已有一人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子女已國小畢業者不受此項之限制)。
- 7、罹患重病, 不堪過於勞累者或懷孕不適者, 必須當學年度請病假十四(含)天以上, 並應提出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師證明。
- 8、家屬重病, 亟需本人照顧, 並應提出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師證明, 本人必須當學年度請事病假合計十四(含)天以上。
- 9、懷有身孕(已擔任導師職務, 須帶完該學年), 且預產期在下一任導師學期中。
- 10、年滿五十五歲(以當年8月1日為基準, 如已擔任導師, 則須帶至畢業後, 方可提出申請)。



附件二

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輪流次序表

序號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1	機械科	語文科
2	鑄造科	數學科
3	汽車科	英文科
4	模具科	藝文科（音樂、美術）
5	製圖科	體育科
6	電機科	綜合科
7	資處科	計算機
8	外語科	社會科（史、地、主義、公民）
9	資訊科	自然科

輪流原則：每次由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各兩位召集人擔任。

例：97 學年度為機械科、鑄造科及語文科、數理科。

98 學年度為汽車科、模具科及英文科、藝文科。依此類推。

註：史、地、主義、公民改社會科、物理、化學、生物改自然科



附件

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之會前會目前規畫 4 個主題，若有要增加提案單位，請於開會前告知，列入主題討論之。

開會討論主題：

一、教學空間協調會—教學空間閒置或使用中之建議規劃方向。

說明：目前需求_資訊科自然增班 1 間教室。

提案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增加一般教室擬定計畫案：

A.機械科 3 樓原視廳與汽油壓 2 間專業教室納入機械科一般教室使用。

B.將 A 案規劃成 3 間教室，以騰空出現有 1 棟或 2 棟較多的教室可利用。

C.私立海工幼稚園回收不無償出租_非營利幼兒園，籌畫為資訊與綜合大樓位址（含辦公室與全部實習工場、相關技能檢定合格場地之綜合性建築）。

二、本校建築物屋頂出租於新北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提案單位：總務處

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會同新北市政府合作得標廠商—大同系統公司郭繼元先生等 3 位人員，陪同勘查本校建物屋頂作為太陽能發電場址；目前初步勘查以第 1 棟教學大樓、機械科大樓、模具科大樓與汽車科大樓屋頂共 4 棟為 105 年度施工規畫與送審租賃標的，若審核通過需配合提供下列資料予該公司：

(一)建物使用執照(如有建物權狀須另檢附)。

(二)土地權狀。

(三)最近一期電費單。

(四)建物所有權使用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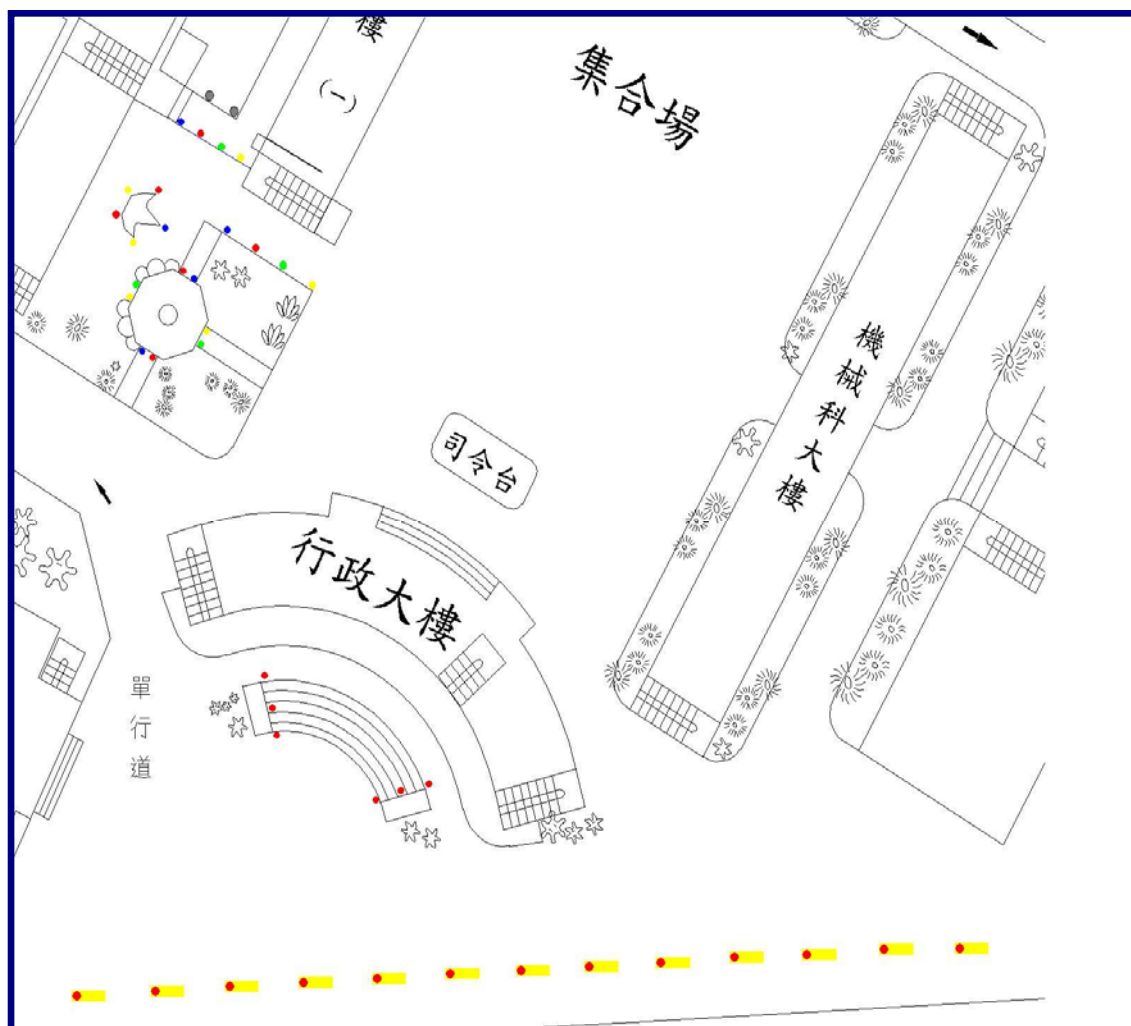
(五)土地所有權使用同意書。

(若以最高裝置上限 499KW 發電容量計、每度電 5 元，本校每年約有 10 萬元左右回饋金，其中一半五萬元需上繳市庫。)

三、校友之 LED 燈規畫與按裝。

提案單位：總務處

10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 時，於學校大門內車道線前端試裝 LED 燈；目前觀察其耐壓系統、防水作業與施工品質等。待上述測試完成後，依規畫圖示完成後續按裝作業。(校友之 LED 燈規畫與按裝圖如附件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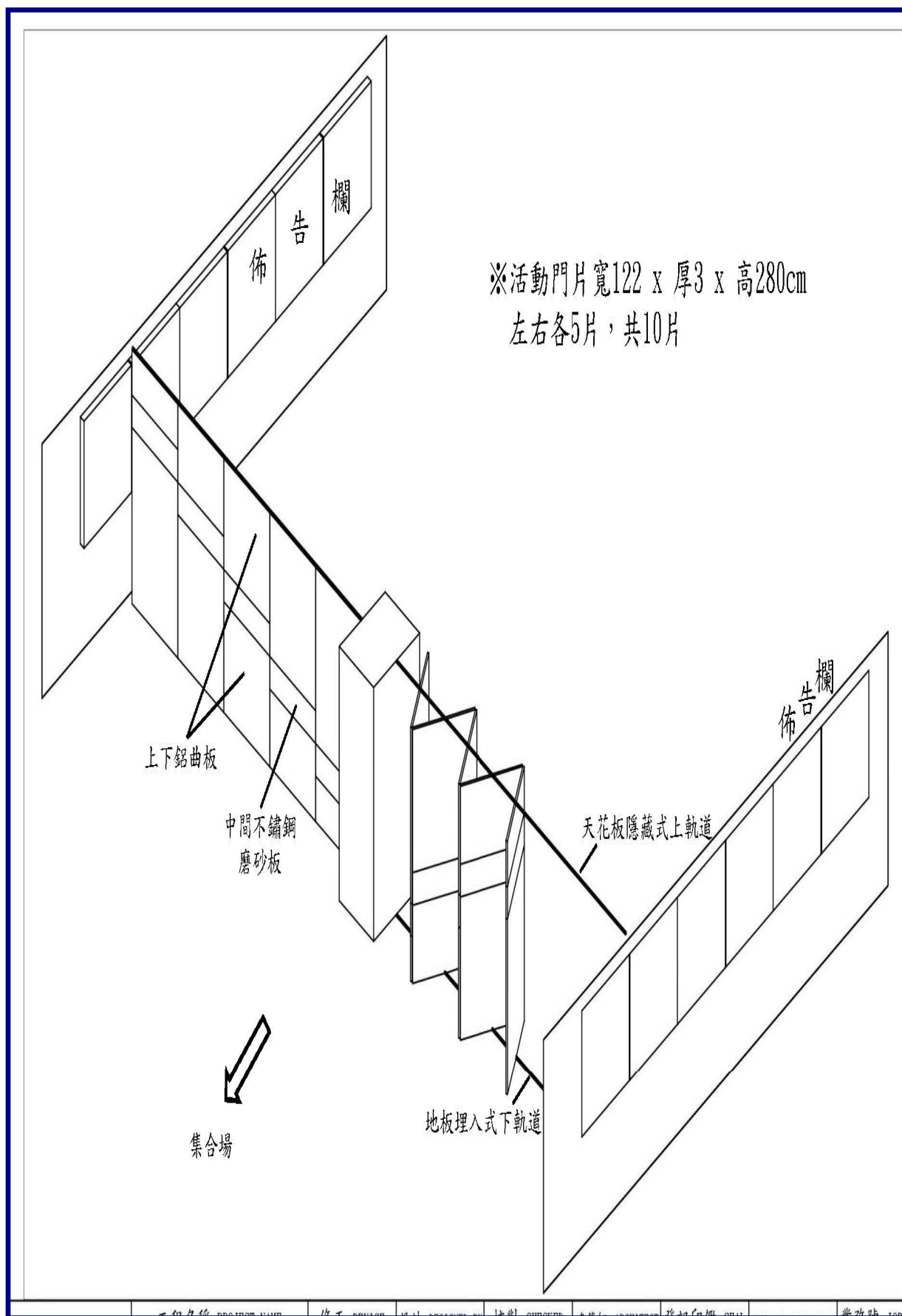
四、行政大樓一樓穿堂活動隔屏設置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為使（一）集合場辦理全校時有重要集會與典禮進行時有內外之分。

（二）當重要集會與典禮進行時避免不必要人員走動。

（三）配合學校重要節慶活動可佈置與展現學生各項競賽(如創意競賽、技藝(能)競賽、專題製作競賽)成果，或展示各科於技能、檢定、升學與特色課程等的努力成果。(行政大樓一樓穿堂活動隔屏設計詳如附件說明)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遴薦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教職員遴薦會議（以下簡稱本會）各成員代表及比例應比照校務會議採比例代表制，置委員 2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10人:校長及各單位主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學校主任)。
 - (二)選舉委員共15人:教師代表12人，職員代表2人，家長會代表1人。
- 三、本會委員之產生：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及各單位主管組成。
 - (二)選舉委員除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之；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限至多圈選6位)。本委員會職員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職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限至多圈選1位)。
 -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含9人)以上。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選舉委員中男、女性委員各得增列二名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遞補之。(過渡期首任:自 105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本會委員之任期得依法令規定或法令修正變更之。
-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 (一)死亡。
 - (二)離職。
 - (三)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 六、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及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之。
-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本會基於會務之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